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（京经）撤登字〔2026〕第3号

当事人：北京洪斌顺达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北京洪斌顺达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：91110115MA006T5N9P

住所(经营场所)：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桥路25号院9-110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陆洪斌

2025年10月27日陆洪斌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16年07月0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备案），未经陆洪斌同意冒用陆洪斌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陆洪斌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洪斌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07月0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

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月28日

